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召開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 \_\_\_\_\_ 股<sup>2</sup>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及<sup>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sup>3</sup>及<sup>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二十五樓胡關李羅律師行會議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5仙。		
3.	(甲) 重選陳恩美女士連任非執行董事。 (乙) 重選在任超過九年的謝禮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丙)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藉加入本公司回購之股份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sup>6</sup>：\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與地址，並將「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倘閣下並未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表格上的任何改動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同時可對在通告內所述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中排名於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需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放在香港皇后大道中237號太興中心第一座26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